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2011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1年度，我们共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14次，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照相应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李文	14	4	10	0
于宁杰	14	3	10	1
陈玲	14	4	1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我们忠诚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证券投资情况、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我们

就公司《关于聘请吴小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1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我们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和公司高管薪酬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做到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的进行调查。在任职后,凡经董事会 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本人还充分利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深入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我们将更多地参与调研和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 于宁杰 陈玲

2012年4月10日